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

供应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0877-24GZTP5ZC085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2025年食  
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电话：0766-3718830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西路190号

乙方：罗定市裕景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2375648

地址：罗定市附城街道迎宾路182号首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服务（招标编号：0877-24GZTP5ZC085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由乙方为罗定市税务局机关、龙华西办公区和各税务分局食堂的食材提供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括畜禽肉类、水产品类、蔬菜类、水果类、副食类等食材。类等食材提供供应配送服务。

## 一、投标折扣率及合同结算方式

1、投标折扣率：93%。

(1) 投标折扣率一经承诺确认，不得擅自更改，该折扣率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食材，结算时将采用该折扣率进行结算。

(2) 单品基准价定义：

1) 一般肉类瓜菜单品基准价为根据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食物零售价格为每日基准价。

2) 其他价格表上没有的品类单品基准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认，包括定时或不定时到本地市场对各种肉菜进行询价、直接协商等方式。

3) 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以及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较长的月，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可参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供货价。

2、合同结算方式：货款结合月实际配送量和当月扣罚款进行结算。

(1) 当天结算总价=Σ经核定的各货物供货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2) 每月应结货款=各品类货物的月供货金额之和×中标折扣率-当月扣罚款；

(3)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4) 结算单价必须为全包价，包括货物、检验检疫、质量检测、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其他伴随服务、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甲方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

(5)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人民币 1950000.00 元)。

3、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有效的发票和供货证明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一个月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相关部门审核付款材料及办理审核材料的必要时间不计算在付款期限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达到最高支付上限(不超过本项目当期预算金额 195 万)后终止。

2、交货地点:市局机关、龙华西办公区及各基层分局。

## 三、产品要求及标准

1、数量要求及标准:

(1)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的 85%,则告知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甲方将按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2) 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

2、质量要求及标准: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所有的供货产品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3) 乙方服务期内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4)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应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不得提供非标准产品。

(5) 乙方所供货品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卫生规定的货物(有具体货物品质、规格要求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乙方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 货物有包装的，其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商品。

(8)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9) 所有蔬菜类及畜禽类产品都须出自无公害蔬菜农场和正规肉屠宰场（供货商供货时需提供证明材料）。

(10)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1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本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2)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鲜猪肉等一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鲜牛肉等一畜产品检验合格证；冻肉一动物防疫合格证；三鸟一动物防疫合格证。

(1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除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乙方如提供有毒食品或问题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承担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可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四、包装与标识要求

1、鲜肉类要进行分割，肉身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外包透明薄膜；水产品类须用网袋装好，放置于有加氧机的清水中，保持鲜活。

2、冷冻类须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蔬菜类可使用筐、箱、袋进行包装，所用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5、有包装的产品，其产品包装的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要求，标明食品名称、生产商名称、产地、配料表、净含量、含冰量、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保质期等内容。

## 五、供货时间及配送要求

### （一）供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1、乙方须派一名已在甲方处备案的员工负责每次采购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2、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通知单。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送货时间的，甲方另行通知。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解除合同。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餐 6:30 前，午餐 10:00 前，晚餐 15:00 前）将甲方所需购买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或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所需的货品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单批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货品质量需退货，乙方须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的货物需要。

（2）对小量用品的临时需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4、交货数量：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订货通知单为准，乙方应保证配送物资数量和重量（容量）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和重量（容量）为准，验收称重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将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和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处理完毕。

6、甲方发现影响品质不能食用的商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 （二）配送要求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2、乙方必须负责甲方所订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封闭的、有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低温保鲜设备、动物运载条件的工具。运输猪肉的运载工具，附置吊挂设施。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定期消毒，保持清洁，确保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4、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 5、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检测，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6、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中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7、卸货要求：所送达的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 8、在配送总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 9、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 10、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 六、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

- 1、乙方须在服务期内投入足够的人力及车辆，保证甲方所需的货物及时得到供应，且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文件原件给甲方备案。如乙方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各区域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1个专职送货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
- 3、乙方指定的送货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 4、本项目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或配送食材过程中如出现配送人员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七、预防及应急措施

- 1、乙方须加强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 2、乙方须定期对其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3、乙方须制定食堂食材配送的应急预案，如出现乙方缺货、遇交通管制、途中意外事件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等突发情况时，乙方须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障食堂按时就餐。
- 4、乙方须遵循《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职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甲方单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 八、其它服务要求

- 1、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2、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廉洁条款，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行为。
- 4、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解除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乙方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乙方的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向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如有违反或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拒绝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并有权要

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2天内予以更换。乙方所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解除而无效。

## 九、检验及退（补）货流程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投标人对采购货品出仓前必须要先做好质量自检，确保货品符合配送要求和标准。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抽查率为15%。

4、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的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抽查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须立即通知甲方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50%）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或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50%）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7、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自动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8、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

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见附件 1）在 24 小时内报甲方备案。

9、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 十、服务期考核办法

1、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按《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对服务项目实施评分。

2、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为及格，85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3、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两天内未作出整改的，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2000 元/次，一年内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书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提前终止供货服务的一周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一、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汇款转账方式：甲方按指定的日期将货款转账到以下帐户：

户名：罗定市裕景食品有限公司

帐号：80020000010447968

开户行：广东省罗定市农村商业银行附城支行

## 十二、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或达到最高支付上限后（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收到书面警告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4、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5、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供货期限内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6、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工作。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供货时间、供货内容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为甲方提供相关物资的配送服务，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或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甲方所需的货品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单批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第二次甲方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品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需临时配送餐饮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送到。若乙方超时响应，并影响到甲方开餐的，甲方可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应当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许可，禁止将双方在洽谈、协商、合作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方获取的采购方及其职工或其关联单位的信息，对外以任何形式披露、公布或泄露。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6、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配送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按规定将相应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情况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所须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 十四、合同变更

1、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2、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六、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八、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十、其它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二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订的日期为准。

附件：1、退货记录表

2、月检检查验收考核评分标准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



乙方（盖章）：罗定市裕景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梁琼  
18927162509

签订地点：罗定市

签订日期：

2024.12.25

签订日期：

2024.12.25